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31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及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施辉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拟向上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085,953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暂缓召开原定于2015年7月15日14:30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终止原因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方面因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基于近来资本市场环境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